

#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池市监罚告〔2024〕56号

池州吉宁物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案，已经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6月21日，本局收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及相关附件《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贵检检建受〔2024〕14号）、《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皖1702刑初188号〕、《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3）皖17刑终107号〕等材料，根据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的刑事判决书和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5日作出的刑事裁定书，你单位被用于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行为。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认为，李越荣、曾祥等人利用他人身份信息在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注册池州百川物流等19家“空壳”公司，并以公司名义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从中谋取利益，该行为不仅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还给



国家税收造成巨大损失，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6月12日向登记机关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检察建议：依法对李越荣、曾祥等人注册的19家“空壳”公司的营业执照予以吊销。2024年6月18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你单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且经现场检查在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7月9日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被用于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行为，在无真实业务的情况下，采取虚构经营业务、虚假交易资金走账等方式，于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310份，价税合计28959596.03元。

你单位被用于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行为，不仅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还给国家税收造成巨大损失，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构成了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综上，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兆平、单永洋

联系电话：0566-2095722

联系地址：池州市贵池区九华山大道520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9日

签收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